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維

陳英豪

上 二 人
具 保 人 柯振輝

具 保 人
即 被 告 游小呆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
字第317號、第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柯振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伍萬元及實收利
息，均沒入之。

游小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明文。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此為同法第121

01 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邱俊維、陳英豪、游小呆（下分別逕稱姓名）因妨害自
04 由等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
05 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8日訊問後，分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
06 （下同）3萬元、5萬元、3萬元，邱俊維、陳英豪部分，由
07 具保人柯振輝於民國113年1月13日繳納現金後，將邱俊維、
08 陳英豪釋放，游小呆部分，經游小呆自行繳納現金後，將游
09 小呆釋放等情，有該次訊問筆錄及點名單（見臺北地檢署
10 113年度偵字第5108號卷【下稱偵5108卷】第363、371至
11 374、377至380、383至386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
12 （見偵5108卷第395、401、407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
13 據（見偵5108卷第396、402、408頁）、國庫存款收款書
14 （見偵5108卷第397、403、409頁）在卷可稽。

15 (二)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經本院囑託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代為拘提，
17 仍拘提無著，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帶同或督促被告到
18 庭等節，有本院113年7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見本院113年度
19 審訴字第1183號卷【下稱審訴卷】第253至255頁）、本院
20 113年7月11日訊問筆錄（見審訴卷第299頁）、本院公務電
21 話紀錄（見審訴卷第249頁）、邱俊維之準備程序傳票送達
22 證書（見審訴卷第227、229頁）、陳英豪之準備程序傳票送
23 達證書（見審訴卷第233頁）、游小呆之準備程序傳票送達
24 證書（見審訴卷第237、239、241、243頁）、具保人柯振輝
25 之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見審訴卷第231、235頁）、宜蘭
26 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3年7月30日函文暨所附臺灣宜蘭地
27 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警員執行拘提結
28 果報告書（見審訴卷第327至335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
29 東分局113年7月29日函文暨所附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警
30 員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見審訴卷第347至355頁）、宜蘭縣
31 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7月31日函文暨所附宜蘭地檢署檢

01 察官拘票、警員執行拘提結果報告書（見審訴卷第357至365
02 頁）、宜蘭地檢署113年8月1日函（見審訴卷第367頁）、
03 113年8月5日函（見審訴卷第377頁）、113年8月6日函（見
04 審訴卷第387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113年8月12
05 日函文暨所附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警員執行拘提結果報
06 告書（見審訴卷第407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卷第
07 201至209頁）、邱俊維、陳英豪、游小呆及具保人柯振輝之
08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邱俊維、陳英豪、游小呆之臺灣
09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證，顯見邱俊維、陳英
10 豪、游小呆業已逃匿，依首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柯振輝、
11 具保人即被告游小呆繳納之前述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12 之。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17 法官 蔡宗儒
18 法官 陳柏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胡國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